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18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8月2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基本情况
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 上午9: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 (3) 会议公告日期:2015年8月31日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4日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截至2015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杨美铜铁路口122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本公司拟收购豪华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阳菱光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5-172、2015-173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8月31日

2. 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前海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经股东深证印务系统打印、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门对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深交所的交易时间为“360608”。

2. 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天,“阳光投票”昨收盘值”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委托投票时买入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即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本公司拟收购豪华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阳菱光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票买入或卖出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票数量	投票意见
0股	弃权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A)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的总议案视同默认表决意见;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销。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服务。

3. 股东根据获取的身份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未投票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A)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崔桂茹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 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反对/弃权票
5. 对1-4项具体内容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大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李俊才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18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15年8月21日召开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国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收购0.000262、0.000273、0.000299议案,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天津阳光新业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业商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阳光新业商业为天津友道新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道新贸”)的全资子公司,友道新贸为本公司第一次友道新贸商贸有限公司,因此上述担保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国明先生、李程先生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详情请参阅刊登于2015年8月31日的2015-184号公告。

二、关于收购0.000262、0.000273、0.000299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18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的天津友道新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道新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阳光新业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业商业”)或“借款人”),拟向天津友道新贸(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循环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日起94个月,其中A部分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日起94个月;B部分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日起6个月。

阳光新业商业拟以其拥有的天津友道新贸商业广场物业的房地产抵押给贷款人,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友道新贸将阳光新业商业公司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以下简称“友道新贸保证”)。

Home Alliance Pte. Ltd. (以下简称“Home Alliance”) 持有友道新贸90%股权,Home Alliance的控股股东为Recoxia China Pte. Ltd,Recoxia China Pte. Ltd的控股股东为Recoxia Pte. Ltd. (以下简称“Recoxia”),Recoxia和本公司均按(90%/10%)的比例,为友道新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Recoxia的实际控制人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GIC RE)将上述银行借款提供境外连带责任担保。

2. 由于阳光新业商业公司为友道新贸的全资子公司,友道新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Recoxia Pte. Ltd. (以下简称“Recoxia”)的控股股东Recoxia China Pte. Ltd.间接控制的附属公司,因此上述担保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上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李国明先生、李程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黄勇先生、徐祥东先生、李鸣先生已经事先审阅,研究了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Recoxia股份放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五、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阳光新业商业公司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阳光新业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西区广城街125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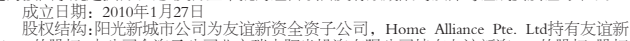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投资;自有房屋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管理咨询;商业地产建设及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出租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家居、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劳动服务(中介除外);工程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厨具及配套设施;工具维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经营范围)以及从事商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满后予以续证或资质经营等。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7日

股权结构:阳光新业商业公司为友道新贸全资子公司,Home Alliance Pte. Ltd持有友道新贸9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友道新贸10%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反对/弃权票
5. 对1-4项具体内容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大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李俊才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 阳光新业商业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阳光新业商业公司资产总额117,017.68万元、负债总额56,234.41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41,023.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211.04万元)、净资产60,783.28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32.32万元,营业利润-1,408.74万元、利润总额-1,404.77万元,净利润-1,404.7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25.53万元。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阳光新业商业公司资产总额112,037.15万元、负债总额55,208.54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7,741.9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103.30万元)、净资产56,828.61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763.91万元,营业利润-4358.51万元、利润总额-3954.66万元,净利润-3954.6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3.43万元。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阳光新业商业公司资产总额107,180.63万元、负债总额113,133.37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45,800.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312.66万元)、净资产54,067.30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831.75万元,营业利润-2,797.46万元、利润总额-2,761.31万元,净利润-2,761.3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11.76万元。
-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阳光新业商业公司资产总额113,166.95万元、负债总额60,518.52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44,333.5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225.02万元)、净资产52,633.43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4,012.57万元、营业利润-1,074.77万元、利润总额-1,058.88万元,净利润-1,058.8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38.16万元。

(二) 友道新贸公司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友道新贸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49号中信物流科技园4号库2层E29室

法定代表人:VICKY YUANYUAN ZHANG (张媛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肆佰柒拾柒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园艺、室内装饰;劳动服务;技术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劳务外包(用品);厨具及配套设施、保险柜、防盗门零售;家政服务;出租柜台;工具维修;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股权结构:Home Alliance Pte. Ltd持有9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2. 友道新贸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友道新贸资产总额135,441.94万元、负债总额70,303.98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48,612.8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348.49万元)、净资产64,129.06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587.25万元,营业利润-2,018.63万元、利润总额-2,012.86万元,净利润-1,968.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58.55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友道新贸资产总额125,976.61万元、负债总额65,586.58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187.7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367.75万元)、净资产60,390.03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436.85万元,营业利润-5,270.21万元、利润总额-4,879.90万元,净利润-4,749.9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37.72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友道新贸资产总额19,966.76万元、负债总额63,025.31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52,190.1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0,150.66万元)、净资产3,816.5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343.66万元,营业利润-3,403.09万元、利润总额-3,468.56万元,净利润-3,448.5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56.40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友道新贸资产总额31,674.45万元、负债总额76,257.82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54,523.0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3,433.77万元)、净资产35,416.62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4,748.95万元,营业利润-1,588.16万元、利润总额-1,572.27万元,净利润-1,524.8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3.1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本公司为友道新贸提供担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友道新贸提供担保所限的主债权:阳光新业商业公司向贷款人申请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94个月,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2. 担保范围:

(a) 阳光新业商业公司对担保债务余额的及时履行向贷款人承担担保的共同保证责任,其保证份额为担保债务余额的10%(“担保债务B”);和

(b) 向贷款人承诺, 如果担保债务B或其任何部分未能按照融资文件的约定偿付给贷款人, 则本公司将在贷款人根据本协议提出索赔时及时支付该款项。

被担保债务包括:

因因友道新贸公司、友道新贸在融资条件下向贷款人承担的所有现有及将来的债务和责任(无论是否实际的或者潜在的, 亦无论是直接的或以其他所负的), 包括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费用及为担保债务B而担保贷款或其他融资文件的规定应由借款人对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包括律师费)。

“担保债务余额” 指贷款人要求友道新贸履行第一保证证书的一个月后仍不足以支付的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即在友道新贸未根据其保证合同履行担保债务时,由本公司直接履行担保范围内的担保债务。

4. 担保期限: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终止与相关担保债务到期日届满之日起。

5. 对债权人权利的限制:债权人不得将担保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6. 阳光新业商业公司的本次借款用于偿还其在前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合同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阳光新业商业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7. 阳光新业商业公司的友道新贸目前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并且,本公司与Recoxia将按照其在友道新贸的股权比例10%及100%共同为友道新贸提供担保保证,共同承担保证责任,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8. 阳光新业商业公司及友道新贸的未来收入足以保证上述借款的还本付息;并且,本公司是按在友道新贸的股东权益比例提供担保且担保金额相对较小,且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即使在友道新贸不能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本公司的担保资金损失的risk很小且可控,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34,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1.10%,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千元。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阳光新业商业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为0万元。

七、独立注册会计师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国明先生、徐祥东先生、李鸣先生已经事先审阅,研究了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合理对待等,公司董事会对本项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担保合同

3. 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反对/弃权票
5. 对1-4项具体内容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大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李俊才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反对/弃权票
5. 对1-4项具体内容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大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李俊才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反对/弃权票
5. 对1-4项具体内容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